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謝怡珣

電話：04-37061120

電子信箱：e-216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207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0020714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修訂之「行天宮
資優學生長期培育辦法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
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29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30010991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資料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
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
請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
三、如對旨資料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承辦人張先生詢
問（電話：02-25671688，轉分機127、112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特教)

副本：電
2024/02/05
14:56:23
文
章